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东环建〔2018〕3423号

关于东莞市市区环保热电厂增加垃圾处理 生产线及建设环保教育展示中心项目 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东莞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你单位市区环保热电厂增加垃圾处理生产线及建设环保教育展示中心项目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收悉。我局会同南城环保分局对相关验收内容进行了现场检查。按有关规定，你单位申请项目相关情况在东莞环保公众网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意见。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在东莞市市区环保热电厂预留用地扩建，项目于2016年9月通过我局审批同意建设（东环建〔2016〕10748号），扩建规模为1200t/d的生活垃圾焚烧炉生产线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并配套建设环保教育展示中心。现对该项目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

二、环保执行情况

（一）已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回收处理合同，设置有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二) 生产设备已落实消声降噪措施, 经监测噪声达到相关环保标准〔详见 监测报告 SFYSKYS2018042805〕。

三、验收结论

我局认为你单位申请项目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基本符合《关于东莞市市区环保热电厂增加垃圾处理生产线及建设环保教育展示中心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东环建〔2016〕10748号)的要求。我局同意你单位申请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环保验收。

四、要求

(一) 你单位须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培训, 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 污染物经处理后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须继续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三) 你单位应在 20 日内将相关验收材料送至东莞市环保局南城分局。



抄送: 南城环保分局。